

整改复查意见书

北京金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MA02M8553H)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汪滢 证号：01000124060
宋谟颢 证号：01000124088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文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應急管理部門備案，一份交被復查單位。